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55,596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15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5,537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14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86,0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27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547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7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74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、何演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

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